一些有严重剥削阶级思想的人，其中有些是党员和干部，有些还是法人的代表或代理人，他们背离社会主义道路，目无法纪，说什么“只要是国营，咋干都行”，“只要是集体，咋干都可以”。他们乘国家对内实行搞活经济和对外实行开放政策之机，进行种种违法活动。例如有的哄抬地价，买卖和变相买卖土地；有的私自出售、套购、倒卖国家统配物资汽车、卡车、轿车等；有些非商业单位擅自到社、队抬价抢购紧缺产品桐油、生漆、黄花、木耳等；有的非法倒卖金、银、外币，引进、出售、出租反动下流的录音、录像制品和制作、出售反动的淫秽、色情书画，如此等等。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违法活动中，有的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单位相互之间或者是社会主义法人同社会上的不法分子之间勾结起来进行的，有的甚至还与领导干部有着这样那样的牵连，这对社会主义事业有着更为严重的危害性和危险性。

不论是从巩固国民经济调整、改革取得的成绩出发，或者是从保护计划经济和三中全会以来制定的对内对外经济政策的实施出发，都需要加强民事立法和司法。已发布的关于限制流转物的法规、法令很多，但是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和发展，有些已不适应现行的经济政策的需要，有些规定还前后矛盾。因此，应当尽快制定和颁布民法，统一规定财产所有和财产流转的基本制度和原则，明确民事客体物的基本类别和其流转的基本程序和范围，为制定民事法规、经济法规提供统一的法律依据。计划限制流转物是限制流转物中最重要、最复杂的部分，应当颁布计划法确定这部分物的基本流向和法律管理。在司法方面，应依法严肃处理违反限制流转物规定所进行的违法活动。

经济领域的犯罪行为，侵犯的对象很多是限制流转物，因此刑事、民事往往交织在一起。处理经济犯罪案件，民事处理应密切配合刑事处理。对于参加投机倒把、走私贩私活动，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即使不进行刑事处理，也应进行民事处理；对已构成犯罪的，在进行刑事处理的同时，应附带进行民事处理；对于不便进行刑事附带民事处理的案件，应在刑事处理后另作民事处理。在民事处理中要注意到，凡是违反限制流转物的规定所进行的活动，一般说双方都是故意的。对这些双方都是故意的显然违反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为，应当宣布无效。对宣布无效的法律行为，按无效法律行为的处理原则和方法进行处理。凡属双方都是故意而且已经取得或者约定取得的财产，应追缴归国库所有。如经查明一方确系不了解法律规定，受对方欺骗所成立的法律行为，故意的一方从对方取得的财产，如果是法律允许个人可以持有的物，可以原物返还对方，否则应另行处理。而非故意一方从故意一方已经取得或约定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库所有。对故意违法行为的处理比对非故意违法行为的处理要严，是民事保护方法的精神实质。这对保护限制流转物的正常流转，发挥物的经济效益更有现实意义。

禁止近亲结婚的依据

河　山

近亲是指直系血亲和一定范围的旁亲血亲。从近亲结婚到禁止近亲结婚，其中有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由于人类的生产、科学、文化不断发展，近亲结婚的危害性越来越被

人们所认识、所理解。我国新婚姻法第六条规定："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这是一个具有高度科学水平的决定。它将给祖国的子孙万代带来健康与幸福。近亲间禁婚，是人类婚姻家庭关系的科学总结。

（一）

禁止近亲通婚，是人类长期生活经验的结晶。人类婚姻状态经历了漫长的发生发展过程。在原始社会早期，生产力水平极低，原始人过着群体的生活。同一原始群的成员，盛行着毫无限制的杂乱两性关系，每个女性都属于每个男性，每个男性也属于每个女性，我国的"元谋人"、"蓝田人"、"北京人"，大都属于这种状况。正象古代传说中描绘的，当时"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吕氏春秋·恃君览》）

随着原始社会生产力的缓慢提高，从人类最初毫无限制的两性关系，逐渐演变成群婚制的婚姻形式。血缘群婚制是群婚的低级形式。这种婚姻是根据世代来划分的，在同一群体内组成了若干同辈的婚姻集团，即同一辈分的男女互为夫妻，排除了直系血亲之间的两性关系，严格禁止父母和子女、祖父母和孙子女之间的婚姻关系。我国的"马坝人"、"长阳人"、"丁村人"，大概已脱离了原始群居的杂乱性交状态，进入了血缘群婚制阶段。随后，血缘群婚制又发展为亚血缘群婚制，或称普那路亚家庭，这是群婚制的高级形式。它仍然是一种同辈男女之间的集团婚，但排除了兄弟和姊妹之间的婚姻。最初排除了同胞的兄弟姊妹，后来又逐步排除了血统较远的兄弟姊妹。氏族的产生，同原始社会两性和血缘关系社会形式的发展变化有密切关系。氏族制度，大多是从普那路亚家庭中直接发生的。氏族组织最初发生和长期存在的是母系氏族。母系氏族是一个由共出于同一女祖先的，按照母系确定其血缘关系的后裔所组成的社会集体。在母系氏族社会，婚姻关系分属不同的氏族，男子到女方氏族去。我国的"资阳人"、"柳江人"、"山顶洞人"，大概处于母系氏族公社初期。所谓"民知其母，不知其父"（《庄子·盗跖》），正是这种情形。

到母系氏族后期，开始了对偶婚，即一个男子在许多妻子中间有一个主妻，而他对于这个女子来说，也是她的许多丈夫中间的一个主夫。对偶婚制是群婚制到一夫一妻制之间的过渡。在我国，对偶婚制大约确立于仰韶文化的晚期。当私有制产生，人类进入父系氏族社会以后，一夫一妻制婚姻便取代了对偶婚。约在四、五千年前，我国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的一些氏族部落，先后进入了父系氏族公社，龙山、齐家文化，正处于这一时期。

人类婚姻由毫无限制的两性关系发展到群婚制，由血缘群婚演变为普那路亚家庭，又进入对偶婚，直至一夫一妻制，这样就由近血缘婚发展到了远血缘婚。人类婚姻由低级向高级的演变，固然是由于原始公有制生产关系的发展所决定，但自然选择对逐步排斥血亲通婚也起了重要作用。原始人在长期积累的生活经验中，逐渐认识到血亲婚配的危害性。血统过近的亲属成员间结婚，很容易把肉体上或精神上的弱点和缺陷，集中起来遗传给后代。而非血缘婚姻则使后代健壮。正如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所引证的摩尔根的意见那样："没有血缘亲属关系的氏族之间的婚姻，创造出在体质上和智力上都更强健的人种。"① 人类积累的这种婚姻经验，逐步成为越来越多的婚姻禁例。这些禁例，成为原始社会的习惯。原始人类的婚姻习惯，是他们看到近亲通婚危害性的结果。它对于人类的繁衍，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原始人类积累的禁婚习惯，在国家产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2页。

以后，又被法律所确认。我国有过不少禁止近亲结婚的法律规定。同姓不婚，是西周的婚姻制度。在古籍中，有“男女同姓，其生不蕃”（《左传·僖公二十三年》）的记载。唐王朝严禁近亲通婚，《唐律·户婚》中规定，同姓为婚者，各徒二年，五服以内婚者以奸论。这些都是我国古代的文明。在我国一些老解放区的法律中，有许多禁止近亲结婚的规定。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第五条规定：“禁止男女五代以内亲族血统的结婚。”一九四三年九月二十九日颁布的《晋冀鲁豫边区婚姻暂行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直系血亲，直系姻亲及八亲等以内之旁系血亲不得结婚。”一九五〇年公布的婚姻法，继承了老解放区婚姻法的精神，在第五条规定，为直系血亲，或为同胞的兄弟姊妹和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姊妹者，禁止结婚；其他五代内的旁系血亲间禁止结婚的问题，从习惯。一九八〇年公布的新婚姻法，进一步明确规定三代以内旁系血亲间禁止结婚，许多外国的法律同样禁止近亲结婚。如《日本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禁止近亲婚，直系血亲或者三亲等的旁系血亲之间不许结婚。《苏俄婚姻和家庭法典》第十六条规定，双方是直系亲属，或者是同胞兄弟姊妹，或者是同父异母、同母异父的兄弟姊妹，不准结婚。禁止直系血亲间及很近的旁系血亲间结婚，成为古今中外法律的通例。

（二）

禁止近亲婚姻，是有现代科学根据的。近亲结婚的害处，为遗传科学所证明。

亲代的生理病理特征，是经过双亲的生殖细胞，传递给下一代的。在这一过程中，细胞核中的染色体起着主要的作用。人体每个细胞都有染色体23对，共46个，其中2个为性染色体，其余44个为常染色体。每个染色体上又布满了遗传基因，基因是传达遗传信息的基本单位，是染色体上多核苷酸链的一段。它携带着遗传密码，决定着蛋白质多肽链的氨基酸排列顺序和长度，因而决定了合成蛋白质的特异性。基因满载着来自父母的各种遗传密码，这些密码巧妙地控制着人体各部分的生长发育，将父母的特征遗传给后代。在人们身上，往往掺杂着个别有害的基因，这种基因叫做致病基因，致病基因分为隐性和显性两种。与隐性基因有关的遗传病，叫做隐性遗传病，如苯丙酮尿症、婴儿黑蒙性白痴、尿黑酸症、先天性纤维蛋白原缺乏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等，现已知道的大约有1070种。近几十年来，传染病流行病在人群中的发病率逐渐降低，而遗传病的相对发病率则逐年增高。据估计，遗传性疾病1975年已有2336种，而且每年平均增加94种，按Mckusick1978年的统计，已知的遗传性综合症和性状达2811种。在一般婚配情况下，如果一方某个基因是有害的，另一方的这个基因是正常的，有害的基因一般能被正常基因掩盖下去，生下的孩子是健康的。但如果父母一代血缘关系近，相同的病态基因就多，很容易把双方生理上精神上的缺陷弱点集中起来，遗传下去，贻害子女。

近亲之间往往有某些基因是相同的，这种相同基因有多大的可能性呢？举证说明一下：先分析亲兄弟姊妹之间的基因状况。设父亲有一对基因A、B，母亲有一对基因C、D。子女中的基因1/2来自父亲，1/2来自母亲。因此，兄妹可能具有的这对基因分别为A、C，A、D，B、C，B、D。假设哥哥的这对基因为A、C，妹妹的这对基因如果也是A、C，就有100%相同；如果是A、D，就有50%相同；如果是B、C，也是50%相同；如果是B、D，就〇%相同。总计起来，就有200/400即1/2的可能性是相同的。假设哥哥的这对基因是A、D，B、C，B、D，按上法计算，妹妹的这对基因也有1/2的可能性是相同的。这就说明亲兄弟姊妹之间的

基因有1/2的可能性是相同的。

再分析表兄弟姊妹之间。表兄的基因有1/2来自他的父亲，有1/2的可能性与他父亲的基因是相同的。表妹的基因有1/2来自她的母亲，有1/2的可能性与她母亲的基因是相同的。由于表兄的父亲与表妹的母亲是亲兄妹，他们之间的基因又有1/2的可能性是相同的。故表兄弟姊妹之间的基因，就有1/2×1/2×1/2=1/8的可能性是相同的了。

近亲婚配时，彼此之间往往具有相同的基因，一人是某致病基因的携带者时，另一人就有很大可能也是如此。两个致病基因相遇在一起的机会多了，子女得遗传病的机会也就多了。例如半乳糖血症，大约在150人中就有一人为隐性基因携带者。在随机婚配的情况下，二人都为隐性基因携带者的机会是1/150×1/150≐1/22500，子女得病的机会是1/4，因此子女受害的可能性是1/22500×1/4=1/90000。倘若是表兄妹结婚，携带同一致病基因的机会是1/8，子女被遗传害病的危险性则是1/150×1/8×1/4=1/4800。如果表兄妹中一人是半乳糖血症基因携带者，子女患病的危险就是1/8×1/4=1/32。据统计，先天性和遗传性疾病患者中，近亲婚配的子女的发病率比一般婚配的高150倍。白痴病、白化病、呆小症、全色盲、肝豆状核变性、遗传性下肢麻痹等疾病，都可能发生。有些虽不那么严重，但孩子发育不良，智力迟钝现象是有的。在隐性遗传病中，如果婚姻双方都患有相同的遗传病，子女没有患这种病，孙子女、曾孙子女还会得这种遗传病。根据国际卫生组织的调查，近亲婚配的婴儿死亡率很高，比非近亲婚配的死亡率高三倍多。近亲婚配不仅给子女造成不幸，对社会对民族都会带来很大的害处。现代遗传学证明了近亲之间是不能通婚的。

（三）

新婚姻法将原“其他五代内的旁系血亲间禁止结婚的问题，从习惯”的规定，改为禁止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间结婚，这是对我国婚姻习惯的改革，就其实际意义来说，是要禁止中表婚。所谓中表婚，就是表兄弟与表姊妹之间的婚姻。我国古代把姨的儿子叫做内兄弟，内即中，把姑的儿子称为外兄弟，外即表。禁止中表婚，是同一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姑表、姨表之间都禁止结婚。

旁系血亲间的禁止结婚问题，各国人民习惯风俗不同。按照我国广大群众的习惯，五代以内的旁系血亲，无论辈分相同还是辈分不同都是不通婚的。只有中表婚是例外。这种中表婚的风俗，与我国历史上长期存在的农业小生产经济和聚族而居、安土重迁的生活环境密切相关，加上同宗不婚、亲上加亲等伦理观念的影响，使中表婚在我国广大地区流行，在历史上，封建王朝曾一度禁止过中表婚，明律中有“若娶己之姑舅两姨姊妹者，杖八十、并离异”的规定，清朝开始时也禁止中表婚。后因习俗已久，莫能更易，终于解禁。我国1950年公布的婚姻法，做了“其他五代以内旁系血亲间禁止结婚的问题，从习惯”的规定，也未禁止中表婚。

建国三十多年来，我国社会经济结构和人民生活条件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广大群众的科学文化水平也有了很大提高，这就为禁止中表婚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条件。1980年公布的婚姻法禁止三代以内旁系血亲间结婚，其实质就是要改变中表婚的旧习俗。禁止近亲通婚，是移风易俗的大事，要加强宣传教育，使广大群众认识近亲结婚的危害性，自觉破除中表婚的习惯。

现在国家实行计划生育，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出生的孩子少了，更要讲究人口质量。婚姻法禁止直系血亲间、三代以内旁系血亲间结婚是完全符合优生学的，这对于提高中华民族健康水平，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都具有重要意义。